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UNCH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AUNCH TECH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8)

- (I) 股東週年大會
-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
- (III)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 (IV) 董事辭退及委任董事
及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
提名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等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i) 鄒樹林博士於股東週年大會後辭退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而(ii) 寧波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經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茲提述(1)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補充通函(統稱「該等通函」)；(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統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H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H股通告」)；以及(4)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內資股股東類別股東大會(「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內資股通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H股通告及內資股通告(統稱「該等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已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匯均與該等通函所定義者相同。

1.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i)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深圳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辦公大樓九樓會議室舉行。

(ii) 股東週年大會出席情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1,800,000股(包括136,800,000股H股和165,000,000股內資股)。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301,800,000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00%。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持有149,287,000股(由140,562,500股內資股股份及8,724,500股H股股份組成)具有投票權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9.47%)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構成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建議決議案的投票並無受任何限制。

(iii) 股東週年大會會議表決結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總計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報告。	149,277,000 (100%)	0 (0%)	149,277,000 (100%)
2.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監事會報告。	149,277,000 (100%)	0 (0%)	149,277,000 (100%)
3.	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149,277,000 (100%)	0 (0%)	149,277,000 (100%)
4.	考慮及重新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49,287,000 (100%)	0 (0%)	149,287,000 (100%)
7.	考慮及委任寧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49,287,000 (100%)	0 (0%)	149,287,000 (100%)
特別決議案		票數 (%)		總計
		贊成	反對	
5.	考慮及批准該等通函所載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H股的決議案。	149,277,000 (100%)	0 (0%)	149,277,000 (100%)
6.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新H股及內資股的決議案。	149,272,500 (99.99%)	4,500 (0.01%)	149,277,000 (100%)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超過一半之票數(包括受委代表)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及有超過三分之二之票數(包括受委代表)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故全部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監票人核算投票結果。

2. H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i)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H股類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二十分於中國深圳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辦公大樓九樓會議室舉行。

(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H股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由H股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為136,800,000股，此乃賦予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H股總數，佔已發行H股總數之100%。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H股股東權利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概無H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持有8,714,500股具有投票權股份(僅由8,714,500股H股股份組成)(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89%)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構成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股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的投票並無受任何限制。

(iii) H股類別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H股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總計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通函所載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的決議案。	8,714,500 (100%)	0 (0%)	8,714,500 (100%)

由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超過三分之二之票數(包括受委代表)投票贊成上述特別決議案，故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H股類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監票人核算投票結果。

3.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i)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分於中國深圳龍崗區坂雪崗工業區五和大道北元征工業園辦公大樓九樓會議室舉行。

(ii)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內資股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由內資股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數為165,000,000股，此乃賦予內資股股東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內資股總數，佔已發行內資股總數之100%。概無股份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內資股股東權利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但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且概無內資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持有140,562,500股具有投票權股份(僅由140,562,500股內資股股份組成)(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6.57%)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構成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股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的投票並無受任何限制。

(iii)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內資股通告所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總計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有關通函所載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的決議案。	140,562,500 (100%)	0 (0%)	140,562,500 (100%)

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有超過三分之二之票數(包括受委代表)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此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擔任監票人核算投票結果。

4. 董事辭退、委任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鄒樹林博士（「鄒博士」）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退任，由於鄒博士正計劃出國一段時間，希望專心處理其他事務，有感未能勝任故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辭退董事。鄒博士退任後，亦不再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鄒博士確認並無與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亦無任何與彼退任有關的事情需要知會本公司股東。董事會謹此機會向鄒博士表示衷心謝意，感謝其在任期間對本公司寶貴的貢獻。

董事會亦宣佈，於股東週年大會後：

(1) 寧波先生（「寧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起生效。

寧先生之詳情載列如下：

寧波先生，現年38歲，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會計系。二零零一至二零零二年就職於交通銀行深圳分行文錦支行，任信貸經理職務；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九年就職於深圳商業銀行（現平安銀行）總行稽核部，任片區稽核經理職務；二零零九至二零一四年就職於浦發銀行深圳分行，歷任公司業務一部副總經理及新洲支行副行長職務；二零一四年至今就職於深圳中正恒石投資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職務。

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寧先生之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直至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止。其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表現釐定。

寧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寧先生與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寧先生並無及亦無被視作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與寧先生相關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作出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寧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元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新

中國深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新先生(董事長)、劉均先生、黃兆歡女士及蔣仕文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庸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遠先生、張燕女士及寧波先生。